

证券代码：835725

证券简称：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25	莱美科技	2023年8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环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审慎考虑研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变更事宜；

(5)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9时

(三) 登记地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环城)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环城）；联系电话：159-0672-3222；联系人：蒋谨繁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